

歐盟 2019 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概要

高嘉鴻*

壹、前言與背景

貳、指令內容概要

- 一、因應數位及跨境環境之權利限制與例外
- 二、優化授權實務及促進著作利用之規定
- 三、完善著作權市場之措施

參、結論—我國著作權法修正的反思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為因應數位時代網路的發展、促進著作在歐盟特有的跨境環境下之自由流通，及優化著作權市場運作，歐盟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歐洲議會投票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同年 6 月 6 日起生效，歐盟會員國須於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將該指令內化為國內法。本文分為「因應數位及跨境環境之權利限制與例外」、「優化授權實務及促進著作利用之規定」及「完善著作權市場之措施」三部分，就該指令對我國具有參考價值之重點條文作概要性地介紹。

關鍵字：歐盟、著作權、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

EU、copyright、DSM directive

壹、前言與背景

歐盟執委會為了因應數位時代網路的發展、促進著作在歐盟特有的跨境環境下之自由流通，及優化著作權市場運作，自 2016 年 9 月起即公告「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下稱指令）之草案，歷經多次的徵詢公眾意見、內外部討論及修正後，最終版本¹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獲歐洲議會投票通過、4 月 17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簽署、自同年 6 月 6 日起生效，歐盟各會員國須在兩年內，即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將指令內化為國內法。本文省略指令中專為歐盟跨境環境所量身訂做、對我國較無直接參考價值之條文，擷取重點條文內容作概要性地介紹，以下分為「因應數位及跨境環境之權利限制與例外」、「優化授權實務及促進著作利用之規定」及「完善著作權市場之措施」三部分介紹之。

貳、指令內容概要

一、因應數位及跨境環境之權利限制與例外

（一）資料探勘之權利限制與例外規定

所謂「資料探勘」，係指「進行大量資訊之處理（processing），以取得新知識及發現新趨勢」²，例如研究機構大量重製特定醫學領域中之論文，用 AI 分析出新的醫學知識或不同變數間之關聯性，即屬之。歐盟考量資料探勘已是數位經濟環境中的活動主流，且被廣泛承認有益於研究團體及可促進創新，於指令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著作權的限制與例外」（亦即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得不經授權逕為利用他人著作），分述如下：

¹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² *Id.* Recital 8.

1、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

依指令第 3 條規定，會員國應就「為科學研究之目的」，使「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對於有合法接觸權限（如：網路上公開或利用人合法訂閱）之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內容³，可以進行資料探勘，亦即重製著作及擷取⁴資料庫的內容作分析⁵，由規定內容可見在適用主體、目的及利用行為樣態上有所限制。至於分析後所得到的結果，由於依照資料探勘之典型定義，通常不會呈現出原始著作內容，故本條並未要求就資料探勘結果之後續利用訂定權利限制規定。

此種為科學研究目的進行資料探勘而重製、擷取之著作重製物，須在適當的安全水準下儲存，且得為科學研究（包含驗證研究結果）之目的持續保留之⁶，以免著作重製物任意遭外流利用，影響著作權人權益。至於該重製物可以保留多久，並無規定，可由研究機構自行決定之⁷。

此外，為了避免著作權人以科技保護措施阻擋，或以契約條款禁止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進行資料探勘，使權利例外與限制規定流於具文，指令規定坊間儲存著作之網路或資料庫可以採取措施確保資料安全性及內容完整性，但不能超過為達成該目的之必要範圍⁸；又任何違反本條所定權利例外規定之契約條款，無效⁹。

³ 包含在歐盟享有「鄰接權」保護之表演、錄音及廣播，以及享有「特別權利」保護之資料庫，本文以下皆通稱為「著作」。

⁴ 歐盟「資料庫指令」用語，在概念上等於「重製」。

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3(1).

⁶ *Supra* note 1, Article 3(2).

⁷ Communia Association,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DSM Directive*, “Articles 3-4: Text and data mining”, <https://www.notion.so/Articles-3-4-Text-and-data-mining-9be17090ebc545b88ed9ac7d39e4e25a> (last visited Aug. 5, 2020).

⁸ *Supra* note 1, Article 3(3).

⁹ *Supra* note 1, Article 7(1).

2、一般之資料探勘

指令第 4 條規定，會員國應使為資料探勘之目的、重製及擷取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之行為，有權利例外或限制規定的適用¹⁰。由於並未規範適用主體，故任何人均可為之，而適用目的上亦無特別限制，因此屬於「一般之資料探勘」。其經重製、擷取之著作重製物，可以保留¹¹，亦未要求在安全水準下儲存。由此規定內容來看，其與前段「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相比，在要件上看似相當寬鬆，然而指令亦強調「一般之資料探勘」僅適用於著作權人「未以適當方式明示保留（不讓他人利用著作）」之情形¹²，而且並未適用前述「契約條款有牴觸者無效」之規定。因此實際上，著作權人可以任意以授權契約條款禁止他人進行一般之資料探勘（例如：於市售圖庫之使用條款中，禁止對圖片為資料探勘目的利用）。

簡而言之，「一般之資料探勘」雖然在適用主體、目的上均較第 3 條「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來得寬鬆，但由於著作權人可以任意以授權契約條款排除之，可預期實質上能促進資料探勘之效果仍相當有限。

（二）數位、跨境教學活動之權利限制與例外規定

為因應數位時代及在歐盟特有跨境環境下之教學需求，指令第 5 條規定會員國應明定單純為教學說明、且為非營利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利用」他人著作¹³。所謂「以數位方式利用」，包含「重製」及「向公眾提供」，例如將圖像、文字或影片進行掃描、上傳網路或在網路上串流，均屬之¹⁴。此外，還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必須在教育機構有權責管

¹⁰ *Supra* note 1, Article 4(1).

¹¹ *Supra* note 1, Article 4(2).

¹² *Supra* note 1, Article 4(3).

¹³ *Supra* note 1, Article 5(1).

¹⁴ *Supra* note 7, “Article 5: Digital and cross-border teaching activities”, <https://www.notion.so/Article-5-Digital-and-cross-border-teaching-activities-3813583168714594ab202b4a5d91be85> (last visited Aug. 5, 2020).

理之場地，或透過僅限教育機構師生接觸之安全電子網路利用之，及 2、要註明被利用著作之出處¹⁵，由其中的條件 1 可知適用主體僅限於「教育機構」，在定義上包含各會員國所認可之初等、中等、職業及高等教育機構¹⁶。

為達成與市場現有授權機制間之衡平，有關數位、跨境教學活動之權利限制與例外，如果在市場上已有依不同教育機構之需求與特性、針對特定著作利用之授權機制（如：專為教育市場設計的教材或樂譜的授權），且該授權是在市場上所易於取得者，則會員國得以該現有授權機制為優先並排除權利例外或限制規定之適用，但會員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讓教育機構知道在市場上有該等應優先適用之授權機制存在¹⁷。

（三）文化遺產保存之權利限制與例外規定

為因應在數位時代文化遺產機構進行數位典藏之需求，指令第 6 條規定，會員國應使文化遺產機構得就其「永久館藏」，為保存該館藏之必要範圍內，「以任何形式或媒介」重製¹⁸。所謂「永久館藏」，包含經移轉所有權者、永久授權典藏或保管等情形，均屬之¹⁹。又所謂文化遺產機構得「以任何形式或媒介」重製，自然包含將館藏數位化的情形，且考量機構內不一定有數位化設備或專家，得委託第三方為之²⁰。此外，與「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相同，任何違反本條所定權利例外規定之契約條款，無效²¹。

¹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5(1) (a)、(b).

¹⁶ *Supra* note 1, Recital 20.

¹⁷ *Supra* note 1, Article 5(2).

¹⁸ *Supra* note 1, Article 6.

¹⁹ *Supra* note 1, Recital 29.

²⁰ *Supra* note 1, Recital 28.

²¹ *Supra* note 9.

二、優化授權實務及促進著作利用之規定

（一）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

文化遺產機構對於其館藏，通常有進行數位化及進一步對外提供利用之需求，但是對館藏中大量的「絕版著作」，除該著作已不再出版外，亦難以一一洽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利用，故歐盟特於指令第 8 條訂定「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使文化遺產機構得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下稱集管組織）支付使用報酬取得授權利用；以及無法使用「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時，在特定要件下得不需取得授權逕為利用之特殊情形，使此種利用能更具彈性，並於指令第 10 條及 11 條訂定配套補充內容。

1、「絕版著作」之定義

所謂「絕版著作」，係指經合理努力查證，得以善意推定「未在任何商業流通通路向公眾提供」之著作²²，在解釋上除了典型「曾發行販售但已絕版」之著作外，亦包含「從未發行販售（Never-In-Commerce）」之著作，例如：海報、小冊子、業餘創作之視聽著作等²³，由此推測可能包含館藏中私人創作的照片、日記等，然仍須視會員國後續立法情形與解釋而定。

此外，會員國得自行訂定認定絕版著作之特定要件²⁴，而且在訂定前應先諮詢文化遺產機構、集管組織及權利人之意見，並應促進利用人及權利人之代表團體、連同集管組織定期進行對話溝通，以促進相關授權機制之實務運作、確保對權利人的保護²⁵。

²² *Supra* note 1, Article 8(5).

²³ *Supra* note 1, Recital 37.

²⁴ *Supra* note 22.

²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11.

2、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之「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

所謂「延伸性集體管理」，係指「集管組織可以授權利用之範圍，除了其所管理的著作外，就非屬其管理之同類著作，可依法延伸代為管理授權」，此種制度自 1960 年代起即為北歐諸國所採²⁶。

指令第 8 條規定，歐盟會員國應使國內之集管組織，可以代表沒有加入其會員之權利人，就絕版著作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散布、公開傳達及向公眾提供等各種利用行為，非專屬授權給文化遺產機構利用。此處可授權給文化遺產機構之集管組織，必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對於其所授權之著作種類，必須具有充足的代表性（亦即擁有具代表性之會員數量，此為一般「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得成立之前提原則）、及（2）就不同權利人的對外授權條件，不得有差別待遇²⁷。文化遺產機構於支付集管組織使用報酬取得授權後，即可利用館藏之絕版著作。

3、「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無法適用時之例外——為非商業目的得逕為利用

針對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除了前述的「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外，會員國亦應訂定「著作權限制或例外」規定，使文化遺產機構得為非商業目的、向公眾提供其永久館藏中之絕版著作²⁸，可不經授權逕為之。所謂「向公眾提供」，限於在非商業之網站上提供之情形²⁹，亦即本條所允許之利用行為樣態僅限縮於此。此外，必須註明著作人或其他可辨識的權利人，除非有不可能為之的情形³⁰。須強調者，此處的「權利限制與例外」僅在特定著作種類沒有「具充足代

²⁶ 有關北歐五國所採之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詳參王怡蘋，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研究，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2009 年 11 月，<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44-856598-061b9-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0/9/23）。

²⁷ *Supra* note 1, Article 8(1).

²⁸ *Supra* note 1, Article 8(2).

²⁹ *Supra* note 1, Article 8(2) (b).

³⁰ *Supra* note 1, Article 8(2) (a).

表性」之集管組織存在，而無法適用「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之情形，才有適用餘地³¹。

指令針對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係以提供「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文化遺產機構仍須向集管組織取得授權為原則；至於不需取得授權而可逕為利用之「權利限制與例外」制度，只是在沒有集管組織或組織的代表性不足時的一個備案（特殊例外情形），也因此如前段所述，「權利限制與例外」僅限於「為非商業目的」、「在非商業網站向公眾提供」之情形，在適用要件上相當限縮。

4、權利人排除權

雖然如前述，指令針對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給予相當大之彈性，然而為尊重權利人也有不參加集管組織而自行管理著作之權利，指令允許權利人，得隨時、輕易且有效率地要求文化遺產機構不得透過前揭之「延伸性集體管理」或「特殊例外情形下之非商業目的利用」制度利用其著作³²。

5、資訊公開措施

指令第 10 條規定，會員國應將文化遺產機構依前述「延伸性集體管理」或「權利限制與例外」制度利用絕版著作之所有相關資訊（如：利用機構、授權之集管組織、利用條件及地域等），於機構開始利用著作之至少六個月前，上傳至公眾得永久、輕易且有效率地接觸之「單一公共網路平台」³³。該平台將由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UIPO）於 2021 年 7 月 6 日前設置³⁴。

³¹ *Supra* note 1, Article 8(3).

³² *Supra* note 1, Article 8(4).

³³ *Supra* note 1, Article 10(1).

³⁴ *Supra* note 7, “Articles 8-11: Use of out-of-commerce works”, <https://www.notion.so/Articles-8-11-Use-of-out-of-commerce-works-b0091ea89dac4cca96fe537293ed22e6> (last visited Aug. 5, 2020).

此外，會員國也應在對權利人進行一般宣導之必要下，就該國有
哪些集管組織得就哪些特定種類之著作進行「延伸式授權」、有哪些
利用人已利用絕版著作之情形，公開相關資訊，其中亦包含向權利人
宣導其有權隨時要求他人不得利用之資訊³⁵。

（二）一般性之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

歐盟除了於前述指令第 8 條，強制性要求會員國就文化遺產機構利
用絕版著作導入「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外，為促進一般著作之利用，
另亦於指令第 12 條規定不論利用主體、利用著作是否絕版，在採取保護
權利人權益之防護措施之條件下，會員國亦得自由選擇適用該制度（即
「一般性之延伸性集管制度」），雖不具強制性而比較屬於政策宣示性質，
但已明文使「延伸性集體管理」在歐盟成為一個通用可行之特殊授權模
式。此種一般性之延伸性集管制度，係指會員國就「集管組織基於權利
人的委託，與利用人簽訂著作利用之授權契約」，得：1、使該契約延伸
適用至權利人未委託集管組織管理之權利，或 2、使集管組織就未委託之
權利人，有法定代理權或推定為其代表³⁶。亦即，集管組織得授權他人利
用其「會員」未委託管理之權利，或代表「非會員」進行授權。

會員國如採一般性之延伸性集管制度，應明確定義得適用之情形，
亦即必須有向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是相當繁瑣、不實際以致於不可能之
情形為前提³⁷。會員國同時應採取保護權利人之防護措施，包含前面介紹
「文化遺產機構利用絕版著作」處皆有述及之 1、權利人集管組織必須具
有代表性，2、對所有權利人應平等對待，3、權利人得隨時排除該制度
之適用，及 4、應對權利人採取相關授權利用資訊之公開措施³⁸。

需補充說明的是，此種一般性之延伸性集管制度，並不影響依歐盟
其他規定具延伸適用效果之集中管理程序之適用，包含著作權的例外或

³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10(2).

³⁶ *Supra* note 1, Article 12(1).

³⁷ *Supra* note 1, Article 12(2).

³⁸ *Supra* note 1, Article 12(3).

限制；又對於各會員國有規定特定著作利用行為採「強制集管」，亦即強制權利人要加入集管組織，委由集管組織統一辦理授權事宜之情形³⁹，亦無一般性延伸性集管制度之適用⁴⁰。

三、完善著作權市場之措施

歐盟考量在其現今的著作權市場中，會有利益分配不均或權利人與利用人權益產生失衡之情形，因此訂定相關的調整、衡平規定，包含「新聞連結稅（link tax）」、「網路內容分享服務業者責任」及「著作人、表演人授權契約之合理補償機制」，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新聞「連結稅」

本指令中有關「新聞連結稅」及「內容分享 ISP 業者責任」之規定，分別俗稱「Google 條款」及「Youtube 條款」，主要係考量在網路時代，搜尋服務或內容分享服務平台透過他人著作之再利用獲得大量利益，卻未與著作原作者分享，有失公平，因此針對大型之網路服務平台，直接或間接加重其責任義務，但也在指令草擬的過程中，引起巨大爭議及廣泛討論。

指令第 15 條規定，會員國應賦予國內的新聞出版商（如：各國的新聞媒體），就「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如：Google）於網路上利用其新聞刊行內容，享有「重製」及「向公眾提供」之專屬權利（第 1 項）。以 Google 之「新聞搜尋」服務為例，過去會擷取各新聞媒體網頁之內容呈現在搜尋結果中，未來此種行為皆須取得新聞出版商之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後，始得為之，故被俗稱為「新聞『連結稅』」。

³⁹ 例如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法規定，參與視聽著作創作之著作人（如劇本作家、音樂作曲家）就視聽著作後續的多種利用行為，享有不得拋棄之合理補償金請求權，不受該等著作人與視聽著作製作人間事先訂定權利歸屬或轉讓契約之影響，而該等著作人所享有之權利均強制須委由集管組織管理。

⁴⁰ *Supra* note 1, Article 12(4).

須強調者，新聞報導內容如具有原創性，其原作者個人（如：記者、特約撰稿人等）本享有著作權保護，而本條規定僅係針對新聞出版商，考量網路時代許多新興服務模式（如：新聞匯集或媒體追蹤服務）透過「再利用」新聞內容營利，新聞出版商就此部分卻無法獲得相應的收益，故參考德國及西班牙立法例「額外賦予」新聞出版商權利，性質上較接近「著作鄰接權」，就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新聞內容，亦得主張此權利⁴¹，但應與原作者分享收益，支付其適當之金額⁴²。

也因為「新聞連結稅」其「額外賦予權利」之性質，在指令草擬之初即引起極大的爭議，反對者認為其不但在「著作權」上疊床架屋，擴張保護不具原創性之內容，亦有阻礙新聞資訊在歐盟的自由流通之虞，更何況過去有實務研究證明德國與西班牙的立法例並無助於改善新聞出版商的財務狀況⁴³。雖然無法完全消除相關疑慮，歐盟在立法過程中持續調整排除適用「新聞連結稅」之規定，最終明定新聞出版社就以下三種情形不得主張權利：1、個人所為之私人或非商業性利用，2、超連結（如：單純提供 URL 網址連結）之情形，及 3、利用「單字」或「非常短之擷取內容」之情形⁴⁴。又新聞出版商依本條所享有之權利，其保護期間亦從本來草擬的二十年縮短至兩年，且不溯及既往於指令施行前之利用行為⁴⁵。最終本條在實務上如何運作（如：何謂「非常短之擷取內容」），以及所造成的影響，仍需持續關注歐盟各會員國之立法與施行情形。

有關「新聞連結稅」之後續發展，據報載，Google 表示其搜尋服務不接受付費提升搜尋結果排序，收益來源完全是靠廣告，且廣告都會清楚標明以和搜尋結果區隔；未來 Google 將調整其服務的設定，使新聞出

⁴¹ *Supra* note 7, “Article 15: Protection of press publications concerning online uses”, <https://www.notion.so/Article-15-Protection-of-press-publications-concerning-online-uses-b52804451f3e4f56b8aa66013b28aa95> (last visited Aug.5, 2020).

⁴² *Supra* note 1, Article 15(5).

⁴³ *Supra* note 41.

⁴⁴ *Supra* note 1, Article 15(1).

⁴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15(4).

版商可以自行決定公眾得接觸之內容多寡，因此並不會支付所謂的「連結稅」費用⁴⁶。

（二）內容分享 ISP 業者責任

依指令第 17 條規定，「網路內容分享服務業者」（限營利性平台⁴⁷，如：Youtube，下稱內容平台業者），就其用戶在其平台上傳內容利用到他人著作之行為（如：Youtube 用戶上傳自拍影片，利用他人音樂作為配樂），視為其本身所為，故內容平台業者應代替其用戶負責向著作權人取得「向公眾傳播」或「向公眾提供」之授權⁴⁸。

內容平台業者如果無法替用戶取得權利人授權，如前段所述應負侵權責任，除非其達成以下三個條件，始得免除責任（「免責三要件」）：1、已盡「最大努力」取得授權，2、已盡「最大努力」確保侵權內容不被上傳及 3、收到權利人侵權通知後立即移除、阻絕接觸侵權內容⁴⁹。而是否達成此三條件之認定標準，原則上應符合「比例原則」，考量服務的種類、受眾規模、用戶上傳著作種類、適當措施之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之⁵⁰。

「內容分享 ISP 業者責任」與「新聞連結稅」相同，在指令草擬之初即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反對者主要認為前述「免責三要件」中之第二要件，所謂「須盡最大努力使侵權內容不被上傳」，係要求內容平台業者須建置「上傳內容篩選器（upload filter）」，恐導致所有本來可以適用權利例外與限制規定的內容（如：諷刺仿作），都一律遭刪除⁵¹。為

⁴⁶ Charlotte Tobitt, *Google refuses to pay publishers in France under first “link tax” legislation*, PRESSGAZETTE, <https://www.pressgazette.co.uk/google-refuses-to-pay-publishers-in-france-under-first-link-tax-legislation-european-copyright-directive/> (last visited Aug.5, 2020).

⁴⁷ 依本指令第 2 條第 (6) 款之定義。

⁴⁸ *Supra* note 1, Article 17(1).

⁴⁹ *Supra* note 1, Article 17(4).

⁵⁰ *Supra* note 1, Article 17(5).

⁵¹ Adam Ostolski & Julia Reda, *Link Taxes and Upload Filters Will Not Fix the Internet*, GREEN EUROPEAN JOURNAL, <https://www.greeneuropeanjournal.eu/link-taxes-and-upload-filters-will-not-fix-the-internet/> (last visited Aug.5, 2020).

消弭此一疑慮，指令最終的定案版本，明定會員國亦應確保平台用戶就現存「引用、批評、評論、諷刺仿作」之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均可適用，而不能加以限制⁵²，同時亦強調其並不會導致平台有一般性之網路監控義務⁵³。

又為衡平考量，歐盟就「內容分享 ISP 業者責任」在政策上也改為針對大型、成熟的業者課予責任，亦即若是在歐盟境內提供服務未滿三年、年營業額未滿 1,000 萬歐元的新興業者，則可免除前段所述之免責三要件之第二要件，即不需採取措施阻止侵權內容上傳，然如平台已達 500 萬人以上之瀏覽人次，仍不能免除該要件⁵⁴。同時為維護內容平台用戶的權益，有關內容平台業者採取措施限制或移除用戶上傳內容，如產生爭議，會員國應要求業者建立快速且有效的申訴與救濟機制⁵⁵。

（三）著作人、表演人授權契約之合理補償機制

考量著作人或表演人在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時，通常處於較弱勢的地位而可能遭遇到不甚公平的情形，例如約定的使用報酬過低而與利用人後續所獲得的巨額利益顯不相當、或利用人取得專屬授權利用卻無實際利用行為而造成著作／表演內容無法流通獲益等，故指令訂定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給予著作／表演人在締約上進一步的權益保障。

1、適當及合理補償原則

依指令第 18 條規定，會員國應確保當著作人及表演人授權或轉讓其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內容之專屬利用權利時，有權取得適當且合乎比例之使用報酬⁵⁶。

⁵² *Supra* note 1, Article 17(7).

⁵³ *Supra* note 1, Article 17(8).

⁵⁴ *Supra* note 1, Article 17(6).

⁵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17(10).

⁵⁶ *Supra* note 1, Article 18.

2、資訊透明請求權

依指令第 19 條規定，著作人及表演人，應至少一年一次，自其授權或轉讓其權利之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其著作或表演被利用之最新、相關及廣泛之資訊。此處的「資訊」包含著作／表演之利用情形、所有的收益來源資訊（如：銷售商品所得利益）⁵⁷。

但為衡平起見，如果對此資訊之請求權將造成相對人的行政管理負擔，且已不符比例地超過利用著作或表演所生利益，則會員國得限制著作／表演人得請求之資訊種類及內容程度⁵⁸。又如著作／表演人在整體著作／表演中之貢獻並不顯著時（如：在電影中跑龍套，飾演無台詞、出現畫面僅三秒的路人），原則上會員國得排除資訊請求權之適用⁵⁹。

3、契約調整請求權

依指令第 20 條規定，著作／表演人有權向授權契約相對人或其繼承人，在原始約定之使用報酬，相較於所有衍生自著作／表演利用之後續相關收益，已變得「不合比例地」低時，得主張額外、適當且公平的使用報酬⁶⁰。所謂「不合比例」，應考量著作／表演人之貢獻、不同領域之使用報酬實務、契約是否經過團體協議程序等因素認定之⁶¹。

又考量如果著作／表演人有加入集管組織，由於是透過集管組織的力量、委託集管組織處理授權事宜，較不至於有處於弱勢地位的問題，故本條不適用集管組織所簽訂的授權契約⁶²。

⁵⁷ *Supra* note 1, Article 19(1).

⁵⁸ *Supra* note 1, Article 19(3).

⁵⁹ *Supra* note 1, Article 19(4).

⁶⁰ *Supra* note 1, Article 20(1).

⁶¹ *Supra* note 1, Recital 78.

⁶² *Supra* note 1, Article 20(2).

4、爭端調解機制

依指令第 21 條規定，會員國應就前揭「資訊透明」及「契約調整」請求權提供自願性、可選擇性之爭端解決程序，並應確保著作人及表演人之代表機構，得依一位或多位著作／表演人之請求，啟動該等程序⁶³。

5、撤回權

依指令第 22 條規定，會員國應確保，如著作／表演人專屬授權或讓與其於著作或其他受保護內容中之權利，但利用人並無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著作／表演人得撤回該專屬授權或讓與之全部或一部⁶⁴。

為兼顧實務狀況，會員國得自行考量著作之特性、共同權利人（如同時有多位著作／表演人）間之貢獻程度，排除前述撤回權之適用，亦得設定撤回權之提起時效，或以賦予「請求變更為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取代撤回權⁶⁵。

參、結論——我國著作權法修正的反思

歐盟此次訂定「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除了有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之「因應數位環境之著作權限制與例外」外，亦有為歐盟著作權授權市場量身訂做，例如「新聞連結稅」、「內容分享 ISP 業者責任」等較屬歐盟特有之立法內容，因國情差異，可供我國參考之程度不一。我國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已因應數位環境修正擴大部分「個別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範圍，例如草案第 46 條及第 46 之 1 之「教學活動合理使用」，及草案第 48 條之「圖書館合理使用」；此外為促進公眾透過網路認識、接觸我國典藏機構所收藏之文化資產，亦增訂 48 條之 2，使中央或地方機關及非營利典藏機構，得為

⁶³ *Supra* note 1, Article 21.

⁶⁴ *Supra* note 1, Article 22(1).

⁶⁵ *Supra* note 1, Article 22(2).



本月專題

歐盟 2019 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概要

向公眾指引典藏著作之目的，以縮圖、摘要或其他指引方式，重製或公開傳輸該著作。至於「新聞連結稅」及「內容分享 ISP 業者責任」，因涉及市場授權實務之運作、及著作權人利益及 ISP 業者責任間之衡平，仍須進一步觀察歐盟會員國未來實際的適用情形，再作評估。